

不合格食品流入节日市场,扰乱食品生产经营秩序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例和违法行为,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6小时内报告我部。

五、要加强部门协调与配合,及时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和巩固食品打假专项斗争工作协调机制,与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,相互衔接和督促,落实各项责任分工,形成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的合力。

六、要配合舆论宣传部门做好节日市场(旅游景点)食品卫生的宣传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发挥舆论监督作用,并及时将监督检查情况,大案、要案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布。同时,也要向社会公布一些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优秀企业,正确引导消费。

七、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的紧急报告制度,凡隐瞒、延误重大食物中毒报告的,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,我部将对处理结果进行通报。

请各地将制定的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于12月28日前函报我部法监司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卫生部关于认定毛油问题的复函

卫法监函[2001]142号

福建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如何认定毛油的紧急请示》(闽卫法监[2001]325号)收悉。根据GB 8873—88《油脂工业名词术语》4.1.6条规定,所谓“毛油”是指“经压榨或浸出得到的未经过滤的油。”来函中询问的油经压榨后再用滤油机高压澄清过滤,可以判定该油不是毛油。该油的卫生质量监督管理应按照GB 2716—88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美国库拉索芦荟是否可以食用的复函

卫法监食便函[2001]283号

四川省卫生厅:

你厅“关于美国库拉索芦荟是否可以食用的请示”的函(川卫疾发[2001]128)收悉。美国库拉索芦荟(Aloebarbadensis Miller)在我国没有长期食用史,不能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生产销售。如作为普通食品原料,应按《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进行申报审批和监督管理;如作为保健食品原料,应按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进行申报审批和监督管理。

此复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